

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撰写服务委托合同书

4.15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区供水管网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等 5 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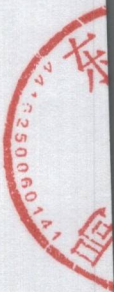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撰写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供水管网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等 5 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撰写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撰写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1、基本原则

乙方根据项目性质，对即将展开的项目进行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的编制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考察依据，也为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必要的操作准则。

2、主要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①东源县城供水管网扩容提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②东源县“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③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④东源县环万绿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⑤东源县环万绿湖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

(2)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整合-撰写；

(3) 乙方策划编写后形成《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内容与格式按照以下二种情况之一：

① 乙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及格式根据甲方及其投资合作方、融资贷款方或政府资助方要求的专用格式与内容撰写；

② 在甲方未确定具体的投资合作方、融资贷款方或政府资助方时，可由乙方根据项目特性、行业性质及潜在投资或融资贷款方的要求拟订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的内容。

二、责任与义务

1、甲方

(1) 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及材料，并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客观、合法、完整。

(2) 及时提供乙方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所需的有关财会、产权、经营状况、建造费用等咨询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双方通过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的停顿及咨询报告（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的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

(1) 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应及时展开报告的编写工作。

(2) 乙方出具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书，并对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书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按双方规定，乙方出具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报告一式五份（乙方存档一份，送甲方四份）。（若甲方需要增加文印应另付工本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若因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撰写过程中出现需双方协商的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可进行适当调整，交付时间也向后顺延。

四、编写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收费及其支付方式

1、编写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收费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时间要求、专业技能水平、服务质量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支付编写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费人民币 柒万伍仟 元整（¥75000.00）。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在完成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人民币 柒万伍仟 元整（¥75000.00）。

(2) 如因甲方改变项目名称、经济技术指标、投资规模、或甲方提供材料变更等原因造成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重新修编的，甲方需另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

(3) 甲方可通过支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

开户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文化广场支行

公司帐号：95508 80223 77070 0182

五、保密事项

1、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秘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2、乙方必须对项目咨询结果保密，项目咨询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规定接受行业检查、依法提取的除外。

六、其它协议事项：

1、甲方如果中途提出中断委托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则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50%，或预付的咨询费不予退还；乙方违约，则双倍退还费用。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书次日起七天内，如对咨询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解释、或对咨询报告书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咨询报告书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据本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违约则依据本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签名/签章)

日期：2016年4月11日

日期：2016年4月15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151184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东源县城区供水管网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等5个项目申请前期工作经费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06826040318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5日